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3）辽13民终574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建平县医院，住所地建平县红山街道人民路95号。

法定代表人：刘国新，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于柏祥、辽宁司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李长喜，男，1951年2月15日出生，汉族，住建平县。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李德全，男，1969年6月21日出生，汉族，住建平县。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李丽杰，女，1973年2月4日出生，汉族，住建平县。

三被上诉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宫晋辉，辽宁承远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朝阳中心支公司，住朝阳市双塔区北大街188A-2号楼。

负责人：刘威，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邱春阳，该公司职员。

原审被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朝阳中心支公司，住所地朝阳市双塔区友谊大街四段11-13-166北二户。

负责人张艳华，经理。

原审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291号。

负责人石洪峰，经理。

上诉人建平县医院因与被上诉人李长喜、李德全、李丽杰、原审被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朝阳中心支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朝阳中心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侵害患者知情同意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建平县人民法院（2021）辽1322民初15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3年2月21日立案后，依法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建平县医院上诉请求：撤销建平县人民法院（2021）辽1322民初150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上诉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和理由：李长喜、李德全、李丽杰负有举证证明建平县医院医疗人员的诊疗行为与患者的死亡具有因果关系，但被上诉人鉴定终止，未形成有效的鉴定结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并且上诉人不存在伪造、篡改病例资料，原审法院在审理中也已认定上诉人提交鉴定材料真实，即上诉人不存在法律推定过错的情形。因此原审法院违反举证分配原则，适用法律错误，上诉人不应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李长喜、李德全、李丽杰辩称，上诉人的上诉理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李长喜、李德全、李丽杰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被告赔偿原告因于兰英死亡产生的医疗费、护理费、伙食补助费、交通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30万元（以法院确定的数据为准）；2.被告承担诉讼费。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朝阳中心支公司、太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朝阳中心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签订朝阳市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统保项目共保协议补充协议，约定首席承保人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朝阳中心支公司（占参保赔付比例的70%），共保人为太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朝阳中心支公司（占参保赔付比例的20%）、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占参保赔付比例的10%），共同经营朝阳市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统保项目，赔偿款由首席承保人先行支付，在结案后向共保人分摊。2020年1月10日，建平县医院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朝阳中心支公司、太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朝阳中心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签订朝阳市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统保项目投保合同一份，约定保险期间为2020年1月12日至2021年1月11日，医疗事故赔偿限额为300万元，每次事故每位患者赔偿限额40万元。

李长喜与于兰英是夫妻关系，二人育有长子李德全，长女李丽杰。2020年10月14日，于兰英因患双侧膝关节疼痛到建平县医院住院治疗，2020年10月21日14时23分做双侧膝关节置换术，10月22日6时许，于兰英突发恶性心律失常自觉呼吸困难，家属通知医生后抢救，医生7时左右告诉家属抢救没有效果，于8时30分宣告死亡，诊断为心源性猝死。经辽宁省临床病理中心法医司法鉴定所鉴定，于兰英属于肺动脉血栓栓塞心源性猝死，花鉴定费19000元。经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北京华夏物证鉴定中心对建平县医院在治疗于兰英双侧膝关节置换术时，于兰英肺静脉血栓形成及血栓形成前后的预防、治疗、抢救是否存在过错及过错参与度进行鉴定，北京华夏物证鉴定中心以送检材料缺少医嘱单和护理记录单中止鉴定，建平县医院提交医嘱单和护理记录单，原告在质证时提出双方封存的病历中没有医嘱单和护理记录单，现建平县医院提交的医嘱单和护理记录单是虚假的，不能作为鉴定材料，北京华夏物证鉴定中心据此终止鉴定。

一审法院认为：建平县医院与于兰英存在医患关系，原告向本院提出医疗过错和因果关系的司法鉴定，但医患双方对医方提供的病历资料的真实性存在争议，进行医疗过错和因果关系鉴定的基础条件无法具备，鉴定机构以此为由终止鉴定程序，致医疗过错和因果关系鉴定无法实现，建平县医院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推定对患者的死亡有过错。建平县医院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朝阳中心支公司、太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朝阳中心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签订的朝阳市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统保项目投保合同合法有效，建平县医院发生医疗事故，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朝阳中心支公司作为首席承保人应承担保险赔付责任。原告的损失：1，丧葬费

44237元；2，死亡赔偿金301357元（43051元/年×7年）；3，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0元；4，鉴定费19000元合计414594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被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朝阳中心支公司赔偿原告李长喜、李德全、李丽杰因于兰英死亡产生的损失400000元；二、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被告建平县医院赔偿原告李长喜、李德全、李丽杰因于兰英死亡产生的损失14594.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按照《中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00元，应予退还2900.00元，由被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朝阳中心支公司负担2900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向建平县人民法院缴纳,逾期未予缴纳依法强制执行。

二审中，当事人未提供新的证据，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二）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三）遗失、伪造、篡改或者违法销毁病历资料。”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一）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二）医务人员在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下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三）限于当时的医疗水平难以诊疗。”本案中，建平县医院封存病历中缺少医嘱单、护理记录及抢救记录，其在实施于兰英双侧膝关节置换术时肺静脉血栓形成及预防、治疗、抢救是否存在医疗过错，无法通过医疗损害鉴定解决，但是，因建平县医院封存病历不完整，依上述法律规定可直接推定其有过错，李长喜、李德全、李丽杰对医疗过错的举证责任即告完成。且建平县医院亦不能证明存在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免责情形，其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上诉人建平县医院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65元，由上诉人建平县医院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员　　孙树立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书 记 员　　吕若琪

法官助理　　（代）